

# 关于 2019 年度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的函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78 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70 号）精神，为做好 2019 年度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学历、资历及业绩成果要求

学历、资历、专业理论水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除论文外），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社发〔2014〕28 号）文件，并结合《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78 号文件执行。

###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申报条件。已取得相关考试成绩的，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

参考依据。

### **(三) 继续教育要求**

从 2019 年起，自治区直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验卡实行网上办理，不再发放继续教育证书，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http://www.nmgrck.cn)）自行打印审验卡。继续教育审验卡网上办理的具体要求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70 号）文件执行。

### **(四) 破格申报要求**

1. 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单位推荐，可直接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

（2）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

（4）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5）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含原“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6）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引进人选；

（7）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

(8) 科技成果国家级奖或省（区、部）级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

2.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在旗县（市、区）及以下地区工作，获自治区科技成果二、三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者自治区行业一等奖（含原盟市科技成果一等奖）两项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

(2) 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3) 自治区青年创新拔尖人才。

3. 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具有重大发明创造、转化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绩、在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对自治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民族特色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特事特办的方式，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逐级向盟市（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部门推荐。

4.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调入或调整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后，5 年内初次申报职称，可不受职称任职资格限制，比照同条件人员可直接参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5. 在旗县（市、区）从事专业工作满 30 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 20 年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专业的限制，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破格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 **（五）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要求**

1. 向经组织选派到苏木乡镇开展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等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倾斜，重点评价其实际工作是否转化为生产力、转化为农牧民收入、转化为贫困地区摆脱贫困的动力。

2. 在脱贫攻坚中解决关键科研技术难题，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成效显著、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按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申报职称。

### **（六）论文要求**

申报 2019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盟市及以上地区工作的人员申报正高级工程师时，继续设置论文条件，推行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的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业绩贡献及作品创作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对艰苦边远地区和旗县（市、区）及以下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只作为参考条件，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成果替代论文要求。

### **（七）申报材料截止时间要求**

职称评审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论文、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到申报时间。各盟市和各申报单位请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二、材料要求**

### **（一）网上注册填报信息**

为规范职称评审及推进电子证书工作，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首先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http://www.nmgrck.cn)）中注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上传个人 2 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方可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并完成线下填写申报工作。

### **（二）申报材料必须装订成册**

申报人员应按照《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见附件）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其中附件材料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以外，所附的复印件由各级人社部门审核盖章后，按照要求一律用 A4 纸装订成册，未装订成册的不予接收。

### **（三）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

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内容一致。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

### **（四）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

完善诚信承诺机制，申报人员申报职称须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并归档备案。

### **三、申报程序**

（一）盟市及以下地区工作的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将材料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上报，最终由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二）自治区本级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将材料审核后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将材料审核汇总后送交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三）中央和其他省区驻自治区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区参加评审的，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中央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其他省区地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函，送交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 **四、其他事项**

（一）转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时，按照“先转后评”原则，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转评新系列（专业）同等级的职称。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二）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批准的年限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和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四）中央和其他省区驻自治区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区参加评审的，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中央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其他省区地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函，送交评委会办事机构进行申报。

（五）公示。申报前的公示工作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执行。

（六）评审费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 号）规定，收取正高级工程师评审费 320 元。

## 五、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 6 号楼 711 房间

联系电话：0471—6945636

联系人：武慧娟

附件：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内蒙古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2019年5月31日

附件

### 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姓名：

单位：

编号：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使用 A4 纸，一式 2 份）	
2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一式 15 份）	
3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	
4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5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6	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	论文、著作、专业报告	
8	获奖成果材料	
9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0	有关执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1	其他	

说明：1. 此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一份，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后填写数量、没有材料填写“无”。

2.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照目录顺序各一份连同目录单一并装订成册，以防遗失。

3. 上述材料除明确要求附原件的，一律提供复印件。

4. “编号”由各盟市、直属厅、局按照“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中的“编号”填写。